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TU HOLDINGS LIMITED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力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66百萬港元至1億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3.9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轉為溢利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減少約66.4百萬港元；(ii)商譽減值虧損減少約92.7百萬港元，及(iii)本集團的毛利提高，主要歸功於實施新的成本控制措施。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為依據，而該等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會根據進一步更新的資料予以調整。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萬如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如先生（主席）及陳玲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蕭文豪先生及萬曉霞博士。